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3174

债券简称：精锻转债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9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夏汉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张金先生、汤文成先生、秦霞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报告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报告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通过本年度报告。

本报告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成果，同意通过本决算报告。

本报告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重要活动均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通过本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08540 号《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报告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同意通过本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8541 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报告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顺应了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度~2025 年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同意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日常业务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预计金额合理，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

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通过该议案。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夏敏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在 2024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不超过 69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同意以资产抵押、信用、保证、担保、质押、承兑等方式向各家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技改投入、新建项目支出、补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及与企业经营有关的其他用途；同意精锻科技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执行中，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

同等相关法律文书，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为鼓励高管工作积极性，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公司完成 2025 年经营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各项综合考核指标，对高管进行具体考核，最终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由董事长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是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地激励管理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通过本报告。

本报告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及具体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授权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授权管理制度》《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同意在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通知本公司各股东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14:30 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